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61,224,4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5,727,843 股），佔已發行股數 92,791,604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 713,000 股）之 65.9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蔡朝陽董事長、林聖忠獨立董事、陳貴端董事及楊盤江董事等四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陳政學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 席：蔡 朝 陽 董事長



記 錄：吳 素 貞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5)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24,4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898,087 權 (含電子投票 8,403,493 權)	88.03%
反對權數：2,817 權 (含電子投票 2,81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23,533 權 (含電子投票 7,321,533 權)	11.9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餘額	895,926,751
2、本期稅後純益	185,933,467
合計	1,081,860,218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93,347
2、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7,468,775)
3、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每股 1.5 元)	139,187,406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951,548,240
合計	1,081,860,218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24,4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911,086 權 (含電子投票 8,416,492 權)	88.05%
反對權數：23,414 權 (含電子投票 23,41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89,937 權 (含電子投票 7,287,937 權)	11.9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24,4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924,649 權 (含電子投票 8,430,055 權)	88.07%
反對權數：7,347 權 (含電子投票 7,34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92,44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441 權)	11.9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24,4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922,652 權 (含電子投票 8,428,058 權)	88.07%
反對權數：8,345 權 (含電子投票 8,34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93,440 權 (含電子投票 7,291,440 權)	11.9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朝陽	10,683,625	政大企家班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上緯投控董事長/總經理、上緯創新育成董事長、上緯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緯(天津)公司董事長、上緯(江蘇)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偉(江蘇)破纖公司董事長、上偉破纖董事長/總經理、上緯興業董事長、海洋國際投資董事長、海洋風力發電董事長、	上緯投控董事長/總經理、上緯創新育成董事長、上緯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緯(天津)公司董事長、上緯(江蘇)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偉(江蘇)破纖公司董事長、上偉破纖董事長/總經理、上緯興業董事長、海洋國際投資董事長、海洋風力發電董事長
2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孝毅	10,683,625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系	上緯興業 採購專員 上偉破纖 採購副課長	上偉破纖複合材料 董事 上緯投控 董事長特別助理 磁震科技開發 董事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3	陳貴端	410,527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北京中國 政法大學 經濟法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兼 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及會計系主任 立法院立法資詢中心簡 任立法助理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廣 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 理事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4	楊盤江	97,311	台灣大學 法律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 夥律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仲裁人 台中律師公會監事 消基會台中分會義務律 師及主任委員 台中縣政府訴願委員會 委員及台中市、台中縣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台灣省政府公害糾紛調 處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 師、審查委員、覆審委 員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王秀鈞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 程經濟系統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 工程學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 普訊創投總經理 荷蘭銀行全球半導體首席 分析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 夥人
2	劉仲明	0	史丹福大學管理學 院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化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清大學化學系 學士	工研院院長、副院長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所所長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理事長 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 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特聘專家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3	林聖忠	0	國立台北大學 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執行長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駐 WTO 觀察員代表團團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4	李瑞華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	台積電副總經理及人資長 朗訊科技亞太區副總裁 寶麗來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杜邦公司東南亞區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教授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朝陽	63,674,658
2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孝毅	49,098,473
3	陳貴端	47,595,409
4	楊盤江	47,589,631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李瑞華	47,146,630
2	林聖忠	47,138,567
3	王秀鈞	47,137,036
4	劉仲明	47,134,79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孝毅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秀鈞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富綠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利益迴避股數) 51,746,4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348,677 權 (含電子投票 8,332,116 權)	85.70%
反對權數：18,710 權 (含電子投票 18,71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79,017 權 (含電子投票 7,377,017 權)	14.2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偉碳纖) 以及上緯創新育成(股)公司(以下簡上緯創新育成)，其主營業務分別為特用化學品、碳纖複合材料、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

上緯投控專注於特用化學、複合材料與環保節能及碳中和產業的結合，佈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策略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上緯投控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7.10 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1.8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2.01 元。

二、 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策略：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下就主要子公司上緯新材料、上偉碳纖及上緯創新育成之 110 年計畫及策略說明。

1. 上緯新材料主要產品為環保耐蝕材料與環保節能材料。

1.1 環保耐蝕材料：

大陸市場：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商機，與投資夥伴美佳新材料合作，並將觸角延伸至複合材料客戶，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強化地理擴張策略，透過經銷商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增加市占率與業績持續成長。

海外市場：應用台灣與大陸市場成功經驗，協同經銷商深耕市場，在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主要目標市場提高佔有率，加強 HYVER 在船舶的應用，並在歐洲及美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市占率與提升獲利。

環保耐蝕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在亞洲市場取得市占率第一。

1.2 環保節能材料：

大陸市場：推廣新創的 HYVER 產品以提升市佔率與獲利能力，同時藉由葉片代工示範廠的建置，完善供應鏈及渠道。另同時開發可回收環氧系列產品，掌握市場發展與政策趨勢，持續強化與大陸整機廠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高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

海外市場：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風電葉片樹脂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推廣 HYVER，並在歐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同時掌握台灣離岸風電等新興產業，持續尋找新應用商機，保持市佔率領先並提高獲利。

環保節能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成為風電葉片材料的領頭羊。

2. 上偉碳纖主要產品為拉擠板材與預浸布：

拉擠板材：拉擠板材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及大陸主要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主要用於風電葉片大樑。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高良率及技術能力，積極開拓新客戶認證，確保上游碳紗及玻紗來源以加速持續成長。

預浸布：將積極開拓風電以外新客戶及新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以加速持續成長。

除兩大產品的持續發展外，將整合磁震科技的資源，由材料走向碳纖成型部件，發揮綜效，開拓更多航太及新能源汽車的碳纖複材應用客戶。

3. 上緯創新育成主要為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

持續深化產學合作，致力碳中和相關研究及開發。以碳捕集、儲存及再利用為前瞻研發主軸，找尋碳捕集試驗合適場地及合作對象，將試驗設備應用於實際碳捕捉並結合現有資源探尋碳儲存及再利用渠道。另並同時投注資源於碳纖回收應用，除在碳纖回收技術上深耕，亦開發出海口應用，實現循環經濟的目標。

未來的這一年，持續在過去幾年開拓的事業基礎上，新材料事業將延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以 HYVER 量產放量及研發推出可回收環氧系列產品為重點，保持市佔率領先並持續提高獲利；碳纖複合材料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與大陸整機廠訂單，將確保上游碳紗及玻紗來源並持續提高產品良率，保持營收持續成長並提升獲利；同時整合磁震科技的資源，開拓更多航太及新能源汽車的碳纖複材應用客戶；上緯創新育成則以碳捕集、儲存及再利用、碳纖回收應用為研發重點，輔以碳中和相關企業投資超前佈署。

除持續建立新事業外，上緯投控將整合擁有優秀團隊與產品的公司，期能產生綜效、提高競爭力，朝「致力碳中和、創生新材料」的使命邁進，為公司永續發展與獲利，建立更寬廣的基礎。

董事長

蔡朝陽

經理人

蔡朝陽

會計主管

洪嘉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50%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評估及存貨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6,792	19	455,72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00,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3,505	-	2,0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4,7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13	-	84,06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2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31,178	3	263,4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43,126	1	82,148	1
1410 預付款項	13,461	-	4,88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235	1	112,9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510	-	3,8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7,707	-	282	-
	<u>1,817,959</u>	<u>22</u>	<u>813,960</u>	<u>13</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236,800	4
非流動資產：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528	-	2,38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64,094	8	536,642	9		<u>665,296</u>	<u>8</u>	<u>434,789</u>	<u>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5,927	1	117,544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63,931	50	4,022,150	6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1,900,906	2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九)、七及八)	1,067,285	13	680,54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13,515	3	426,00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821	-	5,1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100,3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772	-	6,053	-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51	-	2,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7,997	-	21,5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583	-	5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400,029	5	5,423	-		<u>2,115,355</u>	<u>26</u>	<u>529,684</u>	<u>8</u>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八))	56,340	1	55,235	1		<u>2,780,651</u>	<u>34</u>	<u>964,473</u>	<u>1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587	-	2,877	-	負債合計				
	<u>6,394,783</u>	<u>78</u>	<u>5,453,165</u>	<u>87</u>	權益(附註六(二十))：				
資產總計	\$ 8,212,742	100	6,267,125	100	3110 股本	935,046	12	935,046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161,540	38	2,940,776	47
					3300 保留盈餘	1,774,173	22	1,912,006	31
					3400 其他權益	(391,367)	(5)	(418,835)	(7)
					3500 庫藏股票	(47,301)	(1)	(66,341)	(1)
					權益總計	<u>5,432,091</u>	<u>66</u>	<u>5,302,652</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2,742	100	6,267,125	10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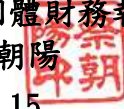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二))	\$ 134,898	100	559,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	-	-	-
營業毛利	134,898	100	559,97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8,938	51	80,68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72	5	6,291	1
	75,910	56	86,975	16
營業利益	58,988	44	473,003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8,425	6	9,923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及七)	25,897	19	229,264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750	4	(11,56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3,123)	(10)	(19,474)	(3)
	25,949	19	208,147	38
7900 稅前淨利	84,937	63	681,150	1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100,996)	(76)	55,126	10
本期淨利	185,933	139	626,024	1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71	20	2,91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	-	7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468	20	3,6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68	20	3,6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401	159	629,666	11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6.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		6.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422,477)	(113,945)	5,104,304
本期淨利	-	-	-	-	626,024	626,024	-	-	-	-	626,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3	729	3,642	-	3,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24	626,024	2,913	729	3,642	-	629,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85	-	(82,4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14)	(368,014)	-	-	-	-	(368,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6,341)	(66,341)
股份基礎給付	-	42,548	-	-	-	-	-	-	-	113,945	156,49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3,456)	-	-	-	-	-	-	-	-	(153,4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本期淨利	-	-	-	-	185,933	185,933	-	-	-	-	18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71	(603)	27,468	-	27,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33	185,933	28,071	(603)	27,468	-	213,4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03	-	(62,60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2)	3,6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766)	(323,766)	-	-	-	-	(323,766)
股份基礎給付	-	6,843	-	-	-	-	-	-	-	19,040	25,8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	213,351	-	-	-	-	-	-	-	-	213,35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570	-	-	-	-	-	-	-	-	5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161,540	273,481	418,835	1,081,857	1,774,173	(387,002)	(4,365)	(391,367)	(47,301)	5,432,0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937	681,1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38	15,899
攤銷費用	2,195	3,337
利息費用	13,123	19,474
利息收入	(8,425)	(9,923)
股利收入	(56,280)	(1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4	12,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93)	(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618)	(559,9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3)	(7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151)	(5,979)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1,105)	2,0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425)	(523,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83,553	7,37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297	414,799
預付款項增加	(8,580)	(2,25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	14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378)	16,6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1,935)	(1,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86,043)	434,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34,690)	(54,72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7,175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2,485	(54,769)
調整項目	(405,983)	(143,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1,046)	537,873
收取之利息	9,439	9,923
支付之利息	(12,406)	(19,618)
收取之股利	143,040	157
支付之所得稅	(31,427)	(25,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400)	503,048

(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流動	-	(3,17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7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非流動	(127,452)	(106,1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40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6,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664)	(249,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	5,602
取得無形資產	(522)	(675)
處分無形資產	1,612	4,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	(98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4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4	(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351)	(459,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3,766	-
短期借款減少	(203,766)	-
發行公司債	2,113,308	-
舉借長期借款	614,515	-
償還長期借款	(1,063,800)	(588,400)
租賃本金償還	(2,477)	(1,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3
發放現金股利	(323,766)	(368,0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6,34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9,040	113,9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6,820	(910,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1,069	(867,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23	1,322,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792	455,723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涉及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品質及銷售價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上緯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上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上緯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上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上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0,959	17	1,598,80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2,292,267	16	781,12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3,505	-	2,0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4,7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134,787	15	2,620,824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4,144	-	8,5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901,468	20	3,395,525	28	2150 應付票據	553,265	4	444,2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八))	1,012	-	85,291	1	2170 應付帳款	2,239,595	15	3,220,031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	5,6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523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309	-	2,8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412,763	3	406,970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36,469	8	1,015,58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582	1	133,908	1	
1410 預付款項	38,315	-	170,7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62,445	-	10,1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363	1	91,98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0,187	-	236,8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167,915	1	170,021	1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8,009	-	2,358	-	
流動資產合計	9,131,102	62	9,159,213	75	流動負債合計	5,735,480	39	5,244,238	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64,094	5	536,642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1,900,906	1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115,927	1	117,54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343,727	3	447,6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25,446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839	-	101,7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809,810	19	1,867,196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31,466	-	4,7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30,228	2	230,620	2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564	-	5,3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1,308	-	11,1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0,502	16	559,3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87,974	1	67,070	1	負債總計	8,015,982	55	5,803,635	47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	56,340	-	55,23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544,079	4	174,589	1	3100 股本	935,046	6	935,046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5,206	38	3,060,019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161,540	22	2,940,776	24	
資產總計	\$ 14,576,308	100	12,219,232	100	3300 保留盈餘	1,774,173	12	1,912,006	16	
					3400 其他權益	(391,367)	(3)	(418,835)	(3)	
					3500 庫藏股票	(47,301)	-	(66,34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32,091	37	5,302,65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128,235	8	1,112,945	9	
					權益總計	6,560,326	45	6,415,59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76,308	100	12,219,232	100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10,710,300	100	9,867,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二十七)及七)	9,370,771	87	8,124,571	82
營業毛利	1,339,529	13	1,743,329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723	5	377,149	4
6200 管理費用	400,341	4	381,8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38	2	200,78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17,153	-	(587)	-
	1,190,155	11	959,212	10
營業淨利	149,374	2	784,1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0,439	-	8,043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66,571	(2)	207,4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26,543)	-	16,0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91,106)	1	(66,9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728	-	-	-
	(26,911)	(1)	164,644	2
7900 稅前淨利	122,463	1	948,76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96,389)	(1)	220,456	3
本期淨利	218,852	2	728,30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90	-	5,76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	-	7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益)	37,687	-	6,4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539	2	734,80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933	2	626,024	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2,919	-	102,281	1
	\$ 218,852	2	728,30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401	2	629,666	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43,138	-	105,134	1
	\$ 256,539	2	734,800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6.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		6.81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本期淨利	-	-	-	-	626,024	626,024	-	-	-	-	626,024	102,281	72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3	729	3,642	-	3,642	2,853	6,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24	626,024	2,913	729	3,642	-	629,666	105,134	734,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85	-	(82,48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14)	(368,014)	-	-	-	-	(368,014)	-	(368,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6,341)	(66,341)	-	(66,341)
股份基礎給付	-	42,548	-	-	-	-	-	-	-	113,945	156,493	6,544	163,03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153,456)	-	-	-	-	-	-	-	-	(153,456)	153,45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79,846	379,8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1,112,945	6,415,59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1,112,945	6,415,597
本期淨利	-	-	-	-	185,933	185,933	-	-	-	-	185,933	32,919	218,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71	(603)	27,468	-	27,468	10,219	37,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33	185,933	28,071	(603)	27,468	-	213,401	43,138	256,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03	-	(62,60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2)	3,64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766)	(323,766)	-	-	-	-	(323,766)	-	(323,766)
股份基礎給付	-	7,278	-	-	-	-	-	-	-	19,040	26,318	830	27,1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8,543)	(28,54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	213,351	-	-	-	-	-	-	-	-	213,351	-	213,35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													
權淨值差異	-	135	-	-	-	-	-	-	-	-	135	(135)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161,540	273,481	418,835	1,081,857	1,774,173	(387,002)	(4,365)	(391,367)	(47,301)	5,432,091	1,128,235	6,560,3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463	948,7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36	157,790
攤銷費用	4,269	3,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153	(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93)	(198)
利息費用	91,106	66,955
利息收入	(10,439)	(8,043)
股利收入	(56,280)	(1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08	49,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72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2	473
處分投資利益	(4,394)	(4,408)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1,105)	2,016
遞延收入攤銷數	(2,03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127	266,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4,454	(978,09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8,487	(1,533,3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279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617	603,808
存貨增加	(220,885)	(404,8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396	(93,2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	14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6,662)	18,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947,686	(2,387,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08,992	265,55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80,436)	1,616,4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523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84	(53,17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7,006	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70,831)	1,829,369
調整項目	404,982	(291,185)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445	657,576
收取之利息	10,840	8,043
收取之股利	56,280	157
支付之利息	(83,843)	(65,160)
支付之所得稅	(65,179)	(156,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543	444,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7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452)	(106,1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94	6,5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1,7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221)	(458,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0	2,0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5	(73)
取得無形資產	(3,699)	(1,168)
預付投資款增加	(65,0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509	(118,9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2,500)	(79,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9,762)	(850,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113,308	-
短期借款增加	4,173,872	92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662,734)	(537,956)
舉借長期借款	756,715	44,37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919)	(607,600)
租賃本金償還	(6,769)	(4,9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3
遞延收入增加	23,965	-
發放現金股利	(323,766)	(368,0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6,34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9,040	113,9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543)	379,8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1,169	(125,1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09	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2,159	(522,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800	2,12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959	1,598,80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162修改。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因應未來召開方式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營運情形修改。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配合公司營運情形修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需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0%~100% 區間內提撥。</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0 作業說明 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1.7	5.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4.1.7.1 買賣國內公債。 5.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0 作業說明 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1.7	5.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4.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5.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 111.1.28 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	5.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	5.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	配合「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程序如下 5.7.1.3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5.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程序如下 5.7.1.3	<p>金額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7.3~5.7.4	<p>5.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p> <p>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交易金額之計</p>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7.3~5.7.4	<p>5.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p> <p>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p>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7.6.4	5.7.6.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7.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7.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7.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7.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7.6.4	5.7.6.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5.7.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7.6.4.2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7.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7.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
5.0 作業說明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8.4	該 5.8.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0 作業說明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8.4	該 5.8.3 <u>及 5.8.5</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5.0 作業說明 5.8	5.8.6 本公司依 5.8.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5.0 作業說明 5.8	5.8.6 本公司依 5.8.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8.6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 5.8.3 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1.3 及 5.11.4 規定。</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8.6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5.8.6.1</u> 本公司依 5.8.3 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1.3 及 5.11.4 規定。</p> <p><u>5.8.6.2</u> <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 5.8.3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依 5.8.3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修正。